

#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03 月 18 日

發文字號：屏檢錦 甲 112 執護 618 字第 1837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2 年度執護字第 618 號乙案應送達於受保護管束人屏檢錦甲 112 執護 618 字第 1139011544 號告誡函乙份（附貼於後）。本案件受保護管束人林啓銘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款。

##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